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4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460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有限合夥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有限合夥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部商業司第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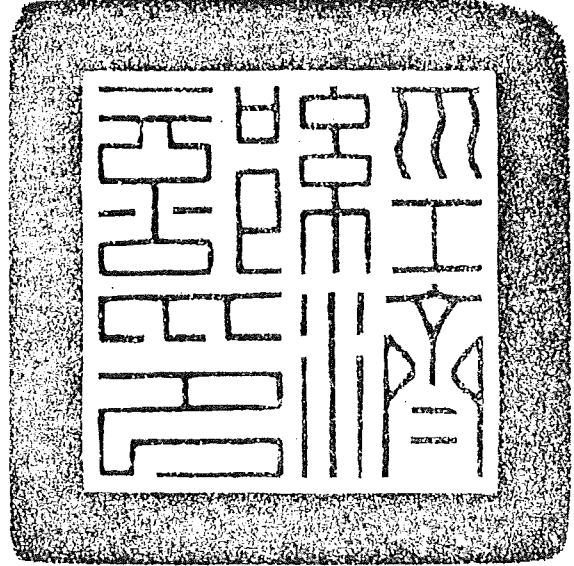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 李 吉 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46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一定數額為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部長 李 吉 光